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23]1081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股票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华宝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新股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3)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4)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 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0.8% = 8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 + 0.8%) = 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4)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 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 100,000 × 0.8% = 8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 + 0.8%) = 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800 = 100,10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1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5) 认购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 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网定价发行系统对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其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股数为1,000股,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A股账户认购,每笔认购股数须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3) 认购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特殊情况:

①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别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前3个交易日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别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前至少3个交易日内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别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④根据法律、法规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 清算交收: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清算,并将将投资者深圳证券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对股票数据进行清算,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现金余额 - $\sum_{j=1}^n p_j \cdot q_j \cdot j \times 10\%$ × $\frac{1}{1 + p_j}$

p_j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合计申请金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_j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指数组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新晋中A股红利机会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_j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所认申购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回。

如果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经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的最后一日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格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格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及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格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拟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a)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g^{max} = (\frac{Cash}{\sum_{j=1}^n p_j \cdot q_j}) \times 10\% \times \frac{1}{1 + p_j}$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金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等于10万	0.8%
大于等于10万, 小于100万	0.5%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三) 集募期间认缴资金与股票

对于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人基金资产,不折算为投资者的基本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所认申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所认申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